決資訊不對稱問題,保障學生「知情選擇」的權利。

- (二)天價的 1500 萬罰金應檢討調整,開放各界討論,訂定一合理計算公式,而非政府一手黑箱制定。
 - (三)改善提升公費醫師基本勞動條件、薪資水平及福利,強化留任的經濟誘因。
- (四)在補充人力仍未能到位之空窗期(少則 12 年),檢討健保給付制度,根本解決五大科醫療人力荒、偏鄉醫療資源匱乏惡化的困境。

提案人:吳思瑤 黃國書

連署人:張廖萬堅 鍾佳濱 吳焜裕

主席:請問委員,對本案有無異議?

請陳委員學聖發言。

陳委員學聖:我是支持 1,500 萬的罰金,但是對於其他配套獎勵我也支持,所以是不是讓這個提案 通過,但要稍微中性一點,建議將標題修正為:「有關各界質疑、爭議不斷的『醫學系公費生 制度』,由於上路在即,建請衛福部及教育部應即刻檢討。」,後面的文字就不要了。至於第 二點「天價的 1500 萬罰金」,因為我並不認為這個罰金是天價,建議改為「1,500 萬罰金應開 放各界討論,訂定一合理計算公式,而非政府一手制定。」也就是要他們檢討,但維持中性。

主席:其實就是1,500萬罰金,不要加「天價」這個形容詞。

陳委員學聖:對,不要加形容詞,也讓他們去檢討,我認為 1,500 萬很合理。

主席: 對呀!你覺得合理,也許有人還覺得太少。

陳委員學聖:這是事實,因為如果是一位名醫,可能兩年內就賺到這個金額。

主席:沒關係,我們不做任何判斷,就是「1,500 萬罰金應檢討調整」,不要加形容詞,將「天價的」三字拿掉,這樣並不違反提案人的原意。

吳部長思華:還有上面標題的文字是否也要照陳委員的意見調整?

陳委員學聖:就是「由於上路在即,衛福部與教育部應即刻檢討」。

主席:是教育部在前面,還是衛福部在前面?

吳部長思華:衛福部在前面,由衛福部協同教育部,因為這是衛福部主管的業務,我們不要搶人家的業務。

主席:就是「衛福部應協同教育部即刻檢討,建議如下:」,請問各位,對以上文字修正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修正通過。

臨時提案處理完畢,衛福部相關單位及陽明大學校長、院長可以先行退席,教育部相關單位 請留下,我們要繼續審查法案。

現在進行提案說明。

主席(陳委員學聖代):請提案人黃委員國書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國書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本席有好幾個提案,包括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體育法的條文修正案,我就一併說明好了。針對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的部分,關於高級中等學校的校務會議是否可以讓學生代表參加?過去這段時間我們都認為應該讓學生可以參與校務會議,以避免事後有非常多爭端。現行條文其實也有這樣的意圖,因為其中有一句是「經選